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